

惠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2 任务分工
 - 2.3 扑救指挥
 - 2.4 专家组
- 3 处理力量
 - 3.1 力量编成
 - 3.2 力量调动
 - 3.3 跨县（区）支援
- 4 预警报告
 - 4.1 预警信息
 - 4.2 信息报告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 5.2 响应措施
 - 5.3 应急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输送保障

6.2 航空救援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资金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7.2 火案查处

7.3 约谈整改

7.4 责任追究

7.5 经验总结

7.6 表彰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演练与更新

8.2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8.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科学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惠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惠州市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惠州市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支援方案》《惠州市应急救援资源汇编》《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除外）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地市发生的对惠州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城市绿化区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县（区）级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的森林火灾的主体。

组织指导当地政府科学扑救森林火灾，严防次生灾害；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公安局分管领导，林业局局长，惠州军分区负责同志，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林业局等部门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市林业

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2.2 任务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级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按程序调派警务直升机执行航空灭火和运送人员、装备及物资等任务；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森林公安职能保持不变，继续承担森林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惠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战区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协调办理抢险行动兵力（含军用航空器）调动事宜，协调保障地方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空域等事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当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提请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指导、指挥。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执行《惠州市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战的，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县（区）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市森林防灭火

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或根据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2.4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和技术指导意见。

3 处理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和省驻防森林消防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以专家团队为支撑。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林业职工及群众等基层半专业森林消防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3.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同时要充分考虑专业能力匹配。

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也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和

权限直接调派。

跨县（区）调动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驻惠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各驻惠部队提出用兵需求。

3.3 跨县（区）支援

根据相邻县（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就近调动市内扑火力量作为支援力量。

4 预警报告

4.1 预警信息

4.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级林业、公安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4.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

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以及森林火灾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要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

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由当地政府组织进行早期处置；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5.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科学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公安干警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要以专业指挥为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

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人员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确保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

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5.2.7 扑火队伍撤离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经前线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队伍方可撤离。

5.2.8 火灾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扑灭后，当地政府组织队伍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5.2.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2.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

5.3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应急处置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区）和单位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5.3.1 Ⅳ级响应

5.3.1.1 启动条件

-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3.1.2 响应措施

（1）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通知火灾发生地相邻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根据需要，提出就近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4）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3.2 Ⅲ级响应

5.3.2.1 启动条件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4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县（区）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发生在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6）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2.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调动火灾发生地相邻县（区）相关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市增援；

(3) 根据需要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

(4)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3.3 Ⅱ级响应

5.3.3.1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8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舆情高度关注、省委省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与相邻地市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6)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

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增派该片区相关县（区）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市支援，申请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扑火；

（3）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公安干警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3.4 I 级响应

5.3.4.1 启动条件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相邻地市交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5.3.4.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火灾发生地市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全市范围内增调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公安干警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及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县（区）转移受威胁群众；

(4)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媒体开展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5.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启动相应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响应级别由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地区和单位。

6 应急保障

6.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公路方式为主，由所在地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保障。

6.2 航空救援保障

申请调用航空救援直升机参与森林火灾扑救时，按照《广东

省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申请派遣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3 物资保障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6.4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7.2 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或授权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火灾调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执行。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组织约谈。

7.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7.5 经验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较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演练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经市

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2)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和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印发的《惠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惠府函〔2017〕58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4. 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5. 市内跨区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6. 跨市支援力量任务表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二、重大森林火灾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相邻省（区、市）火场距我省界 5 公里以内，并对我省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三、较大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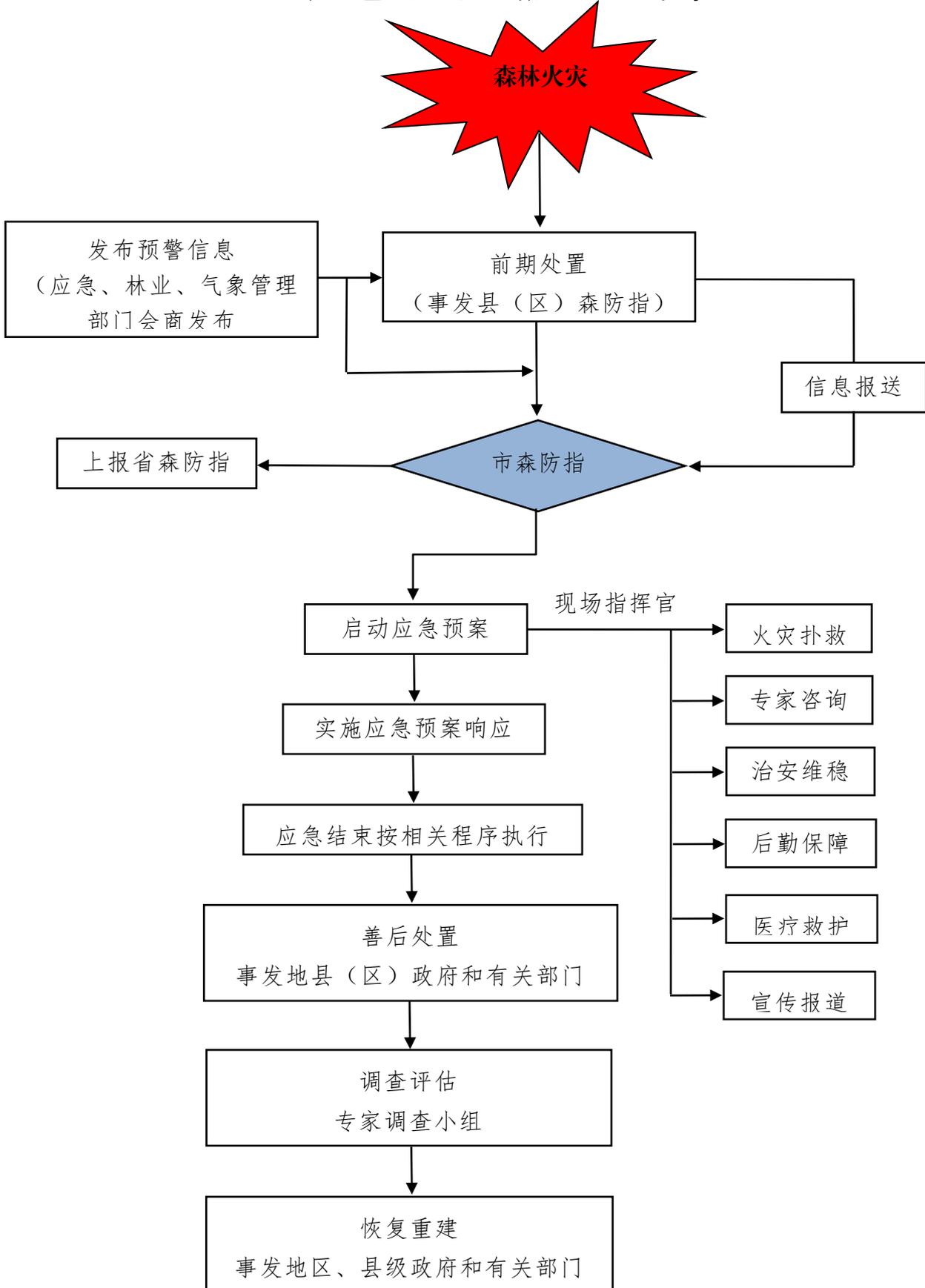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四、一般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市森防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全市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负责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扑救，统一指挥协调全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及时开放启用庇护场所，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森林火灾受灾群众，及时发放救灾物资。组织、指导开展全市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的调查处理（评估）和森林火灾事件查处挂牌督办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森林航空消防协调保障等有关工作，指导临时起降点的建设与维护。组织、指导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负责全市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火灾信息，适时组织全市森林火险形势研判会商。统一建设和管理全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通信平台、野外气象因子采集平台。指导全市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森林火灾信息、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消防专业救援车辆购置审批和信息管理。负责编制全市森林火灾扑救、装备装具和物资保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新技术、装

备推广应用和战技术培训。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森林火警“12119”报警电话设在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边界联防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各地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全市划定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规定高火险期，督促所属林业部门及时提请本级政府发布禁火令。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参与配合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参与配合全市森林火险形势研判会商工作。支持全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通信平台、野外气象因子采集平台、森林航空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市林业部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半专业和群众性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监督指导全市森林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指导全市林业系统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火烧迹地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灭火设施修复。参与配合全市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查处挂牌督办等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参与配合森林防灭火边界联防工作。

市气象局开展森林防灭火气象监测，做好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高火险警报的发布工作。在较大、重大和特大火灾发生时，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在有作业条件下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惠州军分区负责指导担负森林防火任务的民兵队伍建设；组织指挥所属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协调驻惠部队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

市消防救援支队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完成对着火森林威胁的重点要害部位、周边居民、人员居住地等重要场所的保卫救援任务。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积极组织宣传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组织和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政策和知识的宣传，安排播出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高火险天气警报。按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报道我市森林火灾以及森林火灾扑救情况。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中、小学校特别是林区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协同有关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协助市指挥部办理森林消防车警灯、警报器使用手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等应急保障措施。

市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和紧急配送应急物资。

附件 4

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市气象局，广东机场集团惠州机场公司，惠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部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建立前线指挥部临时党组织。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惠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

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救治；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公安局、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省通信管理局惠州通建办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广东机场集团惠州机场公司、惠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七、军队工作组

由惠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作为战区联指中心派出协调组，保障战区联指中心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参加市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地协调指导。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中央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国内捐赠、国际援助接收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部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广播电视传媒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省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市内跨区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一、基本原则

(1) 以市森林消防机动救援队伍为主，地方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为辅；

(2) 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

(3) 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二、跨区支援力量组成

当火灾扑救达到Ⅲ级响应，火灾发生地其他邻近地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增援力量，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度，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

惠城区林区发生森林火灾，惠阳区、博罗县、惠东县、仲恺高新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为增援梯队。

惠阳区林区发生森林火灾，惠城区、惠东县、仲恺高新区、大亚湾开发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为增援梯队。

惠东县林区发生森林火灾，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为增援梯队。

博罗县林区发生森林火灾，惠城区、龙门县、仲恺高新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为增援梯队。

龙门县林区发生森林火灾，博罗县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为增援梯队。

仲恺高新区发生森林火灾，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为增援梯队。

大亚湾开发区发生森林火灾，惠阳区、惠东县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为增援梯队。

附件 6

跨市支援力量任务表

序号	相邻市	对口支援力量
1	广州	龙门县、博罗县
2	东莞	惠阳区、博罗县、仲恺高新区
3	深圳	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
4	汕尾	惠东县
5	河源	惠城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
6	韶关	龙门县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 2.2 地方三防指挥机构
 -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 3 预警预防
 - 3.1 监测预警信息
 - 3.2 预警预防准备
 - 3.3 预警预防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 4.2 先期处置
 - 4.3 指挥协同
 - 4.4 防汛应急响应
 - 4.5 防风应急响应
 - 4.6 防旱应急响应
 - 4.7 防冻应急响应
 - 4.8 应急响应调整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5.2 救援力量

5.3 救援开展

5.4 救援实施

5.5 情景构建

5.6 救援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灾害救助

6.2 恢复重建

6.3 社会捐赠

6.4 灾害保险

6.5 评估总结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人员转移保障

7.6 综合保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解释

8.4 实施时间

1.1 总则

1.11 编制目的

完善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序、高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工作制度》《惠州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咸潮、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监测、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

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各级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体系

2.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简称市三防指挥部）在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简称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以下称三防工作）工作。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称市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工作职责

具体负责拟订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全市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各级人民政府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组织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督察全市三防工作。承办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2.1.2 指挥机构

总指挥：市政府主要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市政府领导。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惠州军分区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城管执法局、公路事务中心、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惠州支队，惠州海事局，惠州供电局，广东省水文局惠州水文分局，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水利枢纽）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林业局，市红十字会，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2.1.3 任务分工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部门、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三防指挥部门：承担市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监测预报部门：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山洪和地质灾害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市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4)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2.1.4 专家组

市三防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市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市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立即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2 地方三防指挥机构

各县（区）设立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的负责人组成的三防指挥机构，在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辖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各乡镇（街道）应当明确承担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1.1 雨情信息

(1) 定时报送：市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 8 时向市三防办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2) 滚动报送：当出现大暴雨并持续时，市气象局滚动报送该区域每 3 小时天气预报信息。

(3) 实测报送：市气象局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80 毫米、3 小时超过 150 毫米、6 小时超过 250 毫米时，及时报送市三防办。惠州水文分局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50 毫米、6 小时超过 100 毫米时，及时报送市三防办。如实测降雨量超五年一遇以上量级，需作出特别注明。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4) 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2 小时降雨量超过 70 毫米时，市气象局、惠州水文分局主动与市三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5) 短临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市气象局要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

3.1.2 水情信息

惠州水文分局汛期每天上午 8 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重要江河主要水文站点水情信息。

当江河发生中、小洪水时，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江河发生大洪水时，每 3 小时报告一

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时，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如遇超五年一遇以上标准洪水，要特别注明水位和流量值。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时，惠州水文分局主动与市三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1.3 涝情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市三防办。

3.1.4 风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全市的影响程度等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风暴潮和海浪信息。惠州水文分局负责提供入海河口水文站监测和预报等情况信息。当台风可能影响全市时，各单位及时报送市三防办。

3.1.5 旱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降雨等信息。惠州水文分局负责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主要江河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情况、土壤墒情等信息。市水利局负责监测水库蓄水、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等信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全市耕地受旱等信息。各单位非汛期每月 1 日分别向市三防办报送本单位负责提供的信息，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1.6 冻情信息

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市气象局每周一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预测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报送海水低温的监测和预报情况。

3.1.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县（区）三防指挥部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市三防办。

3.1.8 防洪工程信息

市水利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主要堤防、涵闸、泵站、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出现重大险情的，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送市三防办。

3.1.9 险情信息

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在1小时内报送出险工程情况。当区域发生工程险情时，所在地的县（区）三防指挥部应每天12时前向市三防办提供工程出险情况。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及时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3.1.10 灾情信息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辖区的水旱风冻灾情并报送市三防办；对于洪水、内涝、台风等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

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市三防办，并做好滚动续报。

3.1.11 蓄滞洪区预警

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令需启用蓄滞洪区时，当地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立即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3.1.12 公众信息发送

(1) 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3) 通信运营商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渔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三防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三防责任

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4) 市三防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市管水利工程、大中型水库及万亩以上堤围防汛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名单，以及各县（区）防汛抗旱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市三防指挥部每年汛前组织市管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省防总备案；各县（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本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3)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辖区防御洪水方案。

3.2.3 工程准备

(1) 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海堤、渔港、避风港、锚地、避护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 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和

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加强山洪、地质灾害、农村削坡建房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的管控，严格控制影响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2.4 督导检查

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 市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市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市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检查或调研。

(2) 市三防指挥部主要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查检

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 督导检查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市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市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需要整改的问题，所在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 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 市三防办应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市三防办应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各级有关三防责任人进行培训。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组织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4) 市三防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有关的应急演练。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 汛期应按照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 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会商会议，并根据省防总、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临时召开三防工作会议。

(3) 当全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市水旱风冻灾害对我市有影响时，监测预报部门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及其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根据会商结果，市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县（区）三防指挥部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预测预警视情况派出工作组。

(6) 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预置和出动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 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市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办主任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2)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 市三防指挥部实行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3)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 监测预报部门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5)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 各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 市三防指挥部授权市水利局负责全市重大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11)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统一协调，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服从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

(12) 涉及跨市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市三防指挥部与其他市的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4.1.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市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惠州水文分局。

Ⅲ级：增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支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Ⅱ级及以上：增加市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

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城管执法局、公路事务中心、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惠州海事局、惠州供电局、惠州军分区、武警惠州支队，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

(2)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惠州海事局、惠州水文分局。

Ⅲ级：增加市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消防救援支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Ⅱ级及以上：增加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路事务中心，惠州供电局、惠州军分区、武警惠州支队、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

(3) 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4.2 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至市三防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指挥协同

4.3.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 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地区、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县（区）三防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 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4.3.2.1 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1) 全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①省防总直接参与处置的重大及以上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 市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主要职责：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 发生重大及以上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省委省政府领导抵达现场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4.3.3.2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 全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组，必要时可以与县（区）政府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 县（区）政府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

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市三防指挥部等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地方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1) 东江、西枝江、增江发生 5~10 年一遇洪水；
- (2) 辖区内重要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 (3) 有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
- (4) 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综合研判，惠州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 (5) 有中心城镇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4.4.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每 6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

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督促县（区）水利部门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②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做好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及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气象局，惠州水文分局按要求落实短时临近预告机制，向报告受影响乡镇（街道）的雨量信息。

(10)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

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1) 东江、西枝江、增江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
- (2) 保护中心城镇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 (3) 有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
- (4) 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综合研判，惠州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 (5) 各县（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中心城镇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办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每 3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督促、指导县（区）水利部门地区加强水利工程的巡堤查险，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市三防指挥部。

②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

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气象局、惠州水文分局按要求落实短时临近预告机制，向报告受影响乡镇（街道）的雨量信息。

（10）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东江、西枝江、增江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

（2）保护县级以上城市重要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3）有中型水库及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4）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综合研判，惠州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各县（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

的影响。

4.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 市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部门每1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气象局，惠州水文分局按要求落实短时临近预告机制，向报告受影响乡镇（街道）的雨量信息。

(11)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4.4.4.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东江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或东江、西枝江同时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惠州大堤（南堤、北堤）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3）白盆珠水库、天堂山水库、显岗水库以及辖区内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4）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综合研判，惠州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引发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各县（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4.4.4.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 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5)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 监测预报部门实时向市三防办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8)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

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气象局、惠州水文分局按要求落实短时临近预告机制，向报告受影响乡镇（街道）的雨量信息。

（12）各县（区）三防指挥部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汛工作。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4.5.1.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1）有风力 8 级及以上热带气旋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预报未来 72 小时内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含海域，下同）。

（2）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 1 个或以上岸段达到蓝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局部沿海区域造成影响。

4.5.1.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主持

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单位、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每 6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

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②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惠州海事局等单位组织海上作业平台和渔船渔排人员分批次分区域分时段撤离，通知商船避开受影响海域。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通知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10)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5.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5.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 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风力 12 级~13 级台风影响我市，或风力 10 级~11 级强热带风暴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或风力 8 级~9 级热带风暴正面登陆我市。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 1 个或以上岸段达到黄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局部沿海区域造成较大影响。

4.5.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

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 市三防办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归港、海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每 3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 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

实施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②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惠州海事局等单位组织海上作业平台和渔船渔排人员撤离、船舶回港或者离港避风，确保全部落实到位。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检查、督促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

④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

⑥市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⑦相关单位（部门）严格贯彻防台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要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9）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5.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5.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Ⅱ级应急响应：

(1) 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中心风力 14 级及以上台风影响我市，或中心风力 12 级~13 级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 1 个或以上岸段达到橙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重点沿海区域造成灾害。

4.5.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市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五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每 1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

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惠州海事局等单位加强管理，严令禁止渔船出海、商船冒险航行。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④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⑥市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⑦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10）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5.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4.5.4.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有中心风力 14 级及以上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2）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 1 个或以上岸段达到红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重点沿海区域造成严重灾害。

4.5.4.2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五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

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部门实时向市三防办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惠州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确保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对滨海

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④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⑥市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⑦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1)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风工作；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4.6 防旱应急响应

4.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6.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1)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15%且小于 20%；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0\%$ ；2 个及以上县（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县（区）常住人口大于或等于 20%且小

于 30%；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

(2)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20%且小于 30%；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30%；2 个及以上县（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县（区）常住人口大于或等于 30%且小于 40%；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

4.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办主任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协调跨县（区）的水量分配。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每天上午 9 时向市三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9)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③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④市气象局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10)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6.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30%且小于 40%；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5\%$ ；2 个及以上县（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县（区）常住人口大于或等于 40%且小于 50%；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

(2)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40%以上；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0\%$ ；2 个及以上县（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县（区）常住人口大于或等于 50%；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

4.6.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和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其他领导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市三防办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进一步协调跨县（区）的水量分配。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7）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③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水利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④市气象局加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8)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1) 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有 2 个县（区）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②低温雨雪冰冻对 2 个县（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较大影响；

③低温雨雪冰冻可能导致市域内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左右，或导致部分县（区）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 10 公里左右。

(2) 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有 3 个县（区）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②低温雨雪冰冻对3个县（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重大影响；

③预计低温雨雪冰冻可能导致市域内高速公路交通中断12小时以上，或导致部分县（区）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24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15公里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市三防办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县（区）三防指挥部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天上午9时向市三防办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9)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市公安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公路、铁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10)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气象部门发布全市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 30 公里以上；

③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④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县（区）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2）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气象部门发布全市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72 小时以上。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 50 公里以上；

③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④低温雨雪冰冻造成县（区）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通知、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主持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领导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

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市三防办督导检查全市各级各部门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护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5）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告。

（6）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入惠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惠。

②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③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7)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4.8 应急响应调整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 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发展，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2) 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市三防指挥部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4.8.2 应急响应结束

(1) 当水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视情自行宣布结束本辖区的应急响应。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当地三防指挥部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5.2 救援力量

(1) 市级抢险救援力量以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为

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专家团队为支撑力量。

(2) 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县（区）三防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当地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市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部向市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

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

(2) 市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属地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 市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

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市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结果，市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地方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5 情景构建

当发生重大水旱风冻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市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市三防办，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市三防指挥部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5.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1.1 水利工程出险

(1) 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⑥市水利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⑦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县（区）政府、三防指挥部，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⑧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⑨协调市民兵轻舟队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⑩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1.2 山洪、地质灾害

(1) 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

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市气象局，惠州水文分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⑥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县（区）政府、三防指挥部，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⑦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⑧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5.5.1.3 城市严重内涝

（1）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⑤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⑥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⑦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⑧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5.5.1.4 人员受困

(1) 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海岛、江心洲、江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⑤协调市民兵轻舟队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⑥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市发展改革局协调调拨、供应粮油等生活物资；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5.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2.1 水上船只、作业人员遇险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水上作业平台、沿海渔排的作业人员未及时撤离，渔船、商船等各类船只未及时归港或到安全区域避风，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惠州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市气象局、自然资源局提供有关气象、海洋信息。

⑥协调海上搜救力量或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⑦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⑧组织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2.2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树木倒伏，造成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⑤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⑥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市发展改革局协调调拨、供应粮油等生活物资；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⑧市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⑨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5.5.2.3 生命线系统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能源

和重点项目局，惠州供电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协调相关单位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⑤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受损公路的抢修，市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⑥惠州供电局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协调上级电网公司抢修复电支援。

⑦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⑨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⑩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5.5.2.4 大规模人员转移

(1) 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县（区）。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协调相关地方政府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⑤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⑥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协调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市发展改革局协调调拨、供应粮油等生活物资；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⑧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5.2.5 实行全市“五停”

(1) 情景描述

当气象、水文和自然资源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我市沿海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措施。

(2) 工作重点

①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风措施。

②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通告。

③受影响县（区）的三防指挥部实行“五停”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④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⑤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5.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3.1 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1)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咸潮上溯、水库蓄水不足、

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③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 ④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 ⑤协调上下游水库、水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 ⑦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
- ⑧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5.5.3.2 灌溉用水短缺

（1）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咸潮上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③协调上游水库优化水资源分配。
- ④调整水库用水计划，减少发电用水。
- ⑤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 ⑦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5.5.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4.1 基础设施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低温冰冻发生管道爆裂、冻堵，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或损毁，交通道路结冰，架空线路覆冰等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大范围受损。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惠州供电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协调相关单位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⑤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公司开展道路除冰机、融雪剂等开展路面快速融冰。

⑥惠州供电局协调机械、热力融冰等所需器械对覆冰的架空线路进行融冰。

⑦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5.5.4.2 人员滞留

(1) 情景描述

铁路、公路、航运、航空交通系统因低温冰冻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码头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

⑥协调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⑦市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滞留站场做好医疗保障。

⑧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⑨组织慰问活动，鼓励外乡人在惠过年。

5.5.4.3 种植、养殖业受灾

(1) 情景描述

低温冰冻造成农作物、树木大范围受冻死亡，鱼类、家禽、牲畜等大范围冻伤，种植、养殖业严重受损。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③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

④协调鱼塘、棚舍防寒措施所需的塑料薄膜、调节剂等材料。

⑤适时启动价格应急监测机制，各相关部门保障重要商品价

格稳定。

5.6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后期处置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灾害救助

(1)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特别重大灾害救助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三防指挥部具体部署。

(2) 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1)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2) 水利、电力、交通、住建、通信、教育、市政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6.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灾害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 各级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6.5 评估总结

(1) 灾害发生后，根据省防总的工作部署，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

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

(2) 有三防工作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保障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各级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三防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

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6) 蓄滞洪区运用后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和省、市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7.3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各级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三防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

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防台风“五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6 综合保障

7.6.1 通信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 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覆盖乡镇（街道）的通

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基础通信运营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做好基础通信运营企业间的协调。各行政村配置卫星电话，保障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基础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2 安全防护保障

7.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部门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电力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6.2.3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1)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护

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2) 各级政府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护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

(3) 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4)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市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6.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

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必要时，民航和铁路部门（单位）参与。

（2）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6.4 油料保障

（1）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海洋、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7.6.5 供电保障

（1）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6.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演练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三防办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防总备案。

（2）本预案由市三防办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和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4) 县（区）三防指挥部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颁布的《惠州市防汛抗旱防风应急预案》（惠府办〔2013〕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2.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单位职责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1) 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指各级政府设立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3) 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99.9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69.9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39.9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49.9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geq 140\text{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geq 250\text{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4)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10 年一遇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10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5)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0.8m/s ~ 17.1m/s （最大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底层中心

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7.2m/s~24.4m/s (最大风力 8~9 级) 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24.5m/s~32.6m/s (最大风力 10~11 级) 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32.7m/s~41.4m/s (最大风力 12~13 级) 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41.5m/s~50.9m/s (最大风力 14~15 级) 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 (最大风力 16 级或以上) 为超强台风。

(6) 台风预警信号：

白色台风信号 ()：表示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蓝色台风信号 ()：表示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黄色台风信号 ()：表示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橙色台风信号 ()：表示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红色台风信号 ()：表示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7)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8) 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9) 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10) 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11) 防洪工程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12) 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省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流域、市、县（区）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

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3）“五个百分百”：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

附件 2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 三防工作任务单位职责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单位是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根据需要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组织、指导全市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管理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市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指导各县（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二）市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县（区）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工程的巡堤查险；严密监视重点水利工程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四）惠州水文分局：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区域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以及为防洪抗旱调度提供技术支持。

（五）惠州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惠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六）武警惠州支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七）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八）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

（九）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规划工作，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做好受

灾地区的市场价格监测工作，视情况必要时启动价格应急措施，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十）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临灾前组织托幼机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十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十二）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十三）市民政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配合做好救灾物资和资金的接受、管理分配；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市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资金支持。

（十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根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和组织协调应急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组织危房、施工现场、城市内涝黑点、削坡建房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垃圾、污水处理；指导相关部门制订城市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

（十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桥梁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十八）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市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渔业防台避险，海上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各地根据防风响应级别制订渔排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的启动条件及相关措施方案；加强渔港安全管理。

（十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

（二十）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行政区域内危险房屋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及规划区范围内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违章建设、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一）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抢修水毁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二十二）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负责加强西湖风景区、红花湖风景区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负责职责范围内管理养护的市政园林设施安全，及时抢修相关市政园林设施。

（二十三）惠州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人工岛等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搜救；督促指导地方加强乡镇（街道）船舶安全监管。

（二十四）惠州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二十五）基础通信运营企业（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

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二十六）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水利枢纽）：负责本单位三防措施落实，确保本单位安全度汛；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和市水利局的调度指令。

二、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单位职责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院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引导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流动；组织技工院校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协调市核应急成员单位做好核应急工作。

（三）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四）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五）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助惠州供电局做好电力线路走廊保护工作。

（六）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

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林草种苗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七）市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参与受灾地区应急救援救护，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

（八）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海洋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九）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职责范围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负责职责范围应急供水以及抢险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城市内涝区域人员转移工作。

惠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地方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报
 - 3.2 应急处置
 - 3.3 信息发布
 - 3.4 恢复重建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避难场所保障
 - 4.5 基础设施保障
 - 4.6 平台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管理

6.3 预案衔接

6.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灾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全面推进惠州市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以及本行政区以外地区发生的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指挥，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省人民政府是应对省内重大以

上地震灾害的主体，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4）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驻惠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5）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6）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

制定全市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2) 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3) 按要求报请省指挥部启动Ⅰ级、Ⅱ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Ⅲ、Ⅳ级地震应急响应；

(4) 统一指挥市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惠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5) 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

(6) 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7) 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及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8) 研究决定全市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惠州军分区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其他有关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台港澳局）、市委外办（市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

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气象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惠州海事局、惠州供电局、武警惠州支队、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等单位。

2.2 地方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地震局做好全市各类地震观测信息接收、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工作，并进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地震局收集全市地震观测数据，根据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省地震趋势会商会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测意见上报省指挥部，由省指挥部研判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决定发布临震预报，市指挥部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1.3 预防行动

预报区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应急管理（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应急管理（地震）部门根据震情发展、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各类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震情报告

当本市辖区内发生 2.5 级以上地震，或近海海域、周边地区发生对本市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向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市委市政府报告。

（2）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司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能源、通信、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发现台港澳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分别报

告市委统战部（市台港澳局）、市委外办（市外事局）和市公安局，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统战部（市台港澳局）、外办（市外事局）和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地震局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队伍，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加密震区监测网，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海啸灾害监测预警。市水利局、气象局组织开展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等情况，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Ⅳ级响应

本市发生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省、市指挥部的支持指导下，由灾区所在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Ⅳ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县（区）。

（2）Ⅲ级响应

本市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省指挥部的支持指导下，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省指挥部。市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

并通报有关县（区）。

（3）Ⅱ级响应

本市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省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下，做好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并提供后勤保障。

（4）Ⅰ级响应

本市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1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国务院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省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下，做好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并提供后勤保障。

灾区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根据地震灾害影响情况，按照本行政区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向市指挥部报告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当地的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省、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组织协调当地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地震、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

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障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 加强现场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

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核电站等核工业生产科研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8)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民政、应急管理（地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3.2.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2.7 区域合作与应急处置

(1) 市指挥部要加强本市与省内相关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地震灾害后，根据省指挥部的协调安排，积极参与抗震救灾援助、物资援助和捐献等。

3.2.8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

大、一般地震灾害，由省、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分别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4.2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3.4.4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

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村（居），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4.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乡镇级以上人民

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协调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播电视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能源主管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电网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

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和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 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以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惠州市地震应急预案》（惠府办〔2014〕1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职责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
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 其他有关单位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抗震救灾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抗震救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惠州军分区：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抢救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提供震情信息，核定、报告和发布地震灾情信息；协助省地震局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研判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及特征，评定地震烈度；协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做好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调拨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组织对灾区工矿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3) 市委宣传部：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

(4) 市教育局：负责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

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及时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台港澳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省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7)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消防队伍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其他有关单位职责：

(1) 市委统战部（市台港澳局）：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台港澳人员在本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2) 市委外办（市外事局）：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籍人员在本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局：组织粮、油的应急储备、调拨和供应管理；负责重大防震减灾项目立项及纳入规划。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有关单位尽快组织恢复受破

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

(5) 市民政局：配合做好救灾物资和资金的接受、管理分配；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市级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调出；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

(6) 市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7) 市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调度、筹措，及时下达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技工院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9)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参与指导灾区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承担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指导城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及其地上公用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受灾地区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及其地上公用设施）的安全隐患，指导受灾地区评估受灾

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工作；参与指导受灾地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12）市水利局：组织指导所辖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汛情监测；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

（1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4）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保护、抢救文物；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5）市市场监管局：参与保障灾区食品（包括饮用水）、药品安全，稳定市场秩序。

（16）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依托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惠州市分节点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根据市指挥部需求提供相关政务数据资源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17）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参与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组织对灾区油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18）市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

象变化，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19) 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0) 市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1) 惠州海事局：负责协助转移受灾群众，统一组织海难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22) 惠州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23) 武警惠州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4) 基础通信运营企业（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负责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附件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如下：

一、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部署要求，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县级以上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地震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情险情会商，提出启动、终止地震应急响应建议；办理市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赴地震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地震监测组、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医疗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涉外与涉台港澳工作组、恢复重建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一）综合信息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搜集灾区及社会相关信息，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及时汇总、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草拟、会议组织以及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惠州军分区，武警惠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和信息化局、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等参加。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协调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三）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搞好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省、外市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四）地震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参加。负责加强震情监视，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预测海

域地震引发的海啸灾害对本市沿海的影响程度，加强海啸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相关的海啸灾害预警信息。

（五）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参加，负责加强气候、水文、空气质量、水质、土壤等监测，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地震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消除安全隐患。

（六）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七）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武警惠州支队等参加。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八）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惠州供电局等参加。负责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组织调集抢修装备和物资；市

发展改革局组织协调编制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各部门分工负责研究相关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九）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惠州海事局等参加。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协调运力，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十）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加。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十一）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十二）涉外与涉台港澳工作组

由市委外办（市外事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台港澳局），市公安局参加。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在惠外国侨民和台港澳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本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十三) 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参与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保救灾资金、物资以及有关设施设备的保障落实。

三、市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地震灾情险情需要，从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市专家组，指导地震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附件 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1.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1.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该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依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规定，国家或广东省对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惠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减灾委
 -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
 - 2.3 专家委员会
- 3 救助准备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IV级响应
 - 5.2 III级响应
 - 5.3 II级响应
 - 5.4 I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交通保障

7.5 设施保障

7.6 通信保障

7.7 动员保障

7.8 科技保障

7.9 联动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8.2 宣教培训

8.3 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全面提升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当本行政区以外地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统一领导、社会参与。坚持和加强党对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的救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3) 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健全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委、市政府在自然灾害救助中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县（区）、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

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指导全市各地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

主任：分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林业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惠州银保监分局、惠州供电局、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省机场集团惠州机场公司、惠州军分区、武警惠州市支队、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

市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省、市减灾委有关救灾工作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区）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救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评估灾情；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承担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救助准备

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地震（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林业局负责）、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市水利局负责）、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气象局负责）等。

市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开展灾情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救助准备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

（4）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各级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能源、工信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1) 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分乡镇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应在3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3) 发生干旱灾害，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灾情会商会，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数据及相关情况。

(5)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接报后在 2 小时内向市减灾办报告。

(6) 市减灾办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各县（区）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4.2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灾情稳定前，市及受灾地区县（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以上、4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2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5%以下，或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市减灾委主任。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办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

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受灾县(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Ⅲ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400间以上、600间以下,或200户以上、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报告市减灾委主任。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县（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600间以上、800间以下，或300户以上、4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20%以下，或2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市减灾委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县（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县（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县（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市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 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8)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含失踪）2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0 间以上，或 4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或 30 万人以上。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立即组织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

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减灾委会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县（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副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批示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县（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惠州军分区、武警惠州市支队组织协调民兵、武警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7) 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开展跨地区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市内外对市政府的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委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由市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及监管等工作。

(3) 市减灾办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4) 市应急管理局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市应急管理局的组织、指导下，在每年9月下旬启动冬春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救助工作绩效。市发展改革局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依据空间规划布局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行洪通道、低洼易涝点、山洪灾害隐患点等，

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有关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要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市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组织督查组通过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或信息化核查手段，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二次评估。

(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乡镇（街道）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设立 1 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地区可适量增配。

7.2 资金保障

市民政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市级和县（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

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 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3 物资保障

(1) 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全市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2) 市设救灾物资仓储站，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并及时补充储备救灾物资。

(3) 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4) 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4 交通保障

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市及区域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部门（单位）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

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7.5 设施保障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2) 灾情发生前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6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7.7 动员保障

(1) 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

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海洋、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 联动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与相邻市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健全粤港澳大湾区自然灾害预警、应急救灾协调联动机制。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本预案由市减灾办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和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应急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

8.2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并将相关宣传培训纳入中小學生课堂教育体系，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阻挠救援、囤积救灾物资、哄抬物价、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中的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高温、雷电、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3) 本预案由市减灾办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减灾办负责解释。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5)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市政府印发的《惠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惠府函〔2018〕47号）同时废止。

附件：惠州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附件

惠州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惠州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是全市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市委外办：配合做好在惠外国侨民受灾、外国驻华使领馆与我市联系沟通通报等涉外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3.市委军民融合办：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政府投资的公共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4.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有关重大问题；编制较大以上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计划、协助争取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和应急调动。

5.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托幼机构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教育系统受灾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6.市科技局：负责安排防灾减灾和较大以上救灾科研项目、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工业受灾情况；协调通信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发送、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保障救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统计报告全市通信行业受损情况。

8.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配合做好救灾工作。

9.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地将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做好救灾捐赠等工作。

10.市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救灾资金迅速到位。

1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技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1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预报预

警；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地质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灾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协助市发展改革局、灾区政府等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事项由自然资源局负责。

1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市水利局、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

14.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及其地上公用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城镇燃气（天然气）企业做好因灾毁损设施设备抢险修复工作，保障灾区燃气（天然气）等重要物资供应；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工作。

1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及时统计报告全市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组织协调全市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6.市水利局：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农村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组织种子、消毒药品等物资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

复产；配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农业受损情况。

18.市商务局：配合应急管理、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

19.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及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20.市应急管理局（地震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查、报告、发布全市灾情；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救灾物资；及时下拨省级和市级救灾款物；必要时，会同市民政局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及时报告地震信息；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断；做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参与制订震区恢复重建规划。

2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保障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用。

22.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宣传

报道；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广电领域受灾情况。

23.市统计局：负责向有关单位开展灾情统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24.市金融工作局：负责配合受灾地政府和中央驻惠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稳定受灾地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金融风险防范，指导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理赔工作。

25.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能源企业（煤炭、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做好因灾毁损设施设备抢险修复工作，保障灾区煤电等重要物资供应；及时统计报告全市能源企业受灾情况。

26.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林业受灾情况；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27.惠州银保监分局：负责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28.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较大以上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

29.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负责受灾期间救灾物资铁路运输保障；及时修复因灾损毁铁路及有关设备；及时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等受灾情况。

30.省机场集团惠州机场公司：负责为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航空运输保障。

31.惠州军分区：负责组织驻惠部队和民兵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32.武警惠州市支队：负责组织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运送重要救灾物资；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市公安局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3.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34.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伤病员救治（含受灾人员心理救援）；根据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35.惠州供电局：负责本单位受损电力设施抢修，调整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做好受灾地区用电保障。